

花蓮縣政府0206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二次臨時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年7月27日（星期一）16時30分

地點：本府第五會議室

主持人：張召集人善政

主席致詞：（略）

壹、業務單位報告：

因前次善款委員會於109年5月19日召開，與本次臨時會議間隔時間相近，故例行業務報告將於下次定期會（第14次會議）上再行說明。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花蓮縣0206 希望工程安心住宅專案」重建戶重建增加面積差額，由善款先行墊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繳還。

提案單位：建設處

上次會議決議：

- 一、本案原則上同意，但請建設處及法制科共同召開會議研擬未來善款墊付的詳細程序和措施，確保房屋完工產權移轉予受災戶後，墊付之善款可確保優先歸墊。另外受災戶簽署的借據，應確認具備法律的效力，避免後續爭議。
- 二、上述措施請提報下次會議後，再行撥款。

說明：

- 一、依善款委員會決議，本府向花蓮縣地政士公會理事長江宜溱諮詢，江理事長表示：「擬請重建戶簽署貸款銀行（以臺灣土地銀行為例）之代償同意書，並在重建戶辦理登記作業流程時，銀行辦理貸款動撥將優先代償善款，餘額再撥入借款人帳戶。【附件1】」
- 二、查本府109年5月1日府建計字第1090082639號函，參與異地重建計43位，經調查計29位重建戶須由善款協助墊付補差額3,228萬8,291元【附件2】，擬請准予前開重建後增加面積差額，由重建戶向善款借款先行墊

付，俟完工後辦理抵押權設定貸款歸還善款。

執行小組意見：

原則為幫助受災戶，相關流程的手續請再確認清楚，像是建造取得後，所有權抵押給土地銀行後，並確保差額貸款的部分會優先收回。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同意由善款先行墊付重建戶無法支付的重建增加面積差額，並將第一順位抵押權設定在縣府。

案由二：將領有0206建物救助金的受災戶，住屋租金補助展延最長為3年(展延到110年)。

提案單位：建設處

上次會議決議：持續列管。

說明：

- 一、查內政部「0206花蓮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核定版)」參、補貼方式租金補貼(一)符合設籍於受災住宅受災戶，補貼期限：最長2年、(二)符合未設籍於受災住宅受災戶，補貼期限：最長6個月；但得經花蓮縣政府視情況延長期限，延長經費由花蓮縣政府同意，由該府接受各界捐款或申請賑災基金會補助支應。爰此，經善款委員會同意，已將前開符合未設籍於受災住宅受災戶比照設籍於受災住宅受災戶之補貼標準，補貼期限展延為2年。續查，前開領有租金補貼之設籍及未設籍受災戶補貼期限於今(109)年4月補貼期滿。
- 二、後經林葳委員提案，建請針對尚未購屋之受災戶所有權人，展延1年租金補貼，依前次會議辦理情形，林葳委員表示需再確認案內名單是否符合資格。
- 三、經調閱相關財產及地政資料顯示，本次查核名單計42位受災戶，其中有10位受災戶已於107年2月6日地震發生後購屋者，爰依會議決議不予展延租金補貼，查核

名單詳【附件3】。

四、符合租金補貼展延最多1年者計有32位，所需經費為245萬4,000元整【附件4】。

執行小組意見：

請將內政部受災戶租金補貼的規定放置說明一，以利委員審視。

決議：本案請修正文字為「租金補貼展延期限最長為1年」，並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 一、對於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的承辦科長及同仁的辛勞表示衷心感激。(受災戶代表林葳委員提議)
- 二、有關前次(第13次)會議同意「倒塌戶相關財損救助補償辦法」的計畫辦理進度，請縣府承辦處室盡快作業完成，並主動通知受災戶知悉。

肆、散會： 17:30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2次臨時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7月27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委員	簽到	委員	簽到
張召集委員善政	張善政	林委員武順	林武順
蔡副召集委員運煌	蔡運煌	趙委員涵捷	趙涵捷
王委員綽中	請假	林委員欣榮	請假
劉委員燕湖	劉燕湖	林委員葳	林葳
何委員俊賢	請假	蔡委員俊德	蔡俊德
賴委員淳良	請假	葉委員軒	葉軒
許委員正次	許正次	林委員進銓	林進銓
張委員逸華	張逸華	劉委員台文	請假
何委員定偉	陳定偉	阮委員靜如	阮靜如

花蓮縣政府○二○六地震災害捐款管理及監督委員會
第2次臨時會議 簽到簿

時間：109年7月27日

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財政處	張麗珍
主計處	林淑卿
行政暨研考處	劉學瑜
建設處	徐世昆 陳右融
社會處	方雅玲 沈嘉慧

